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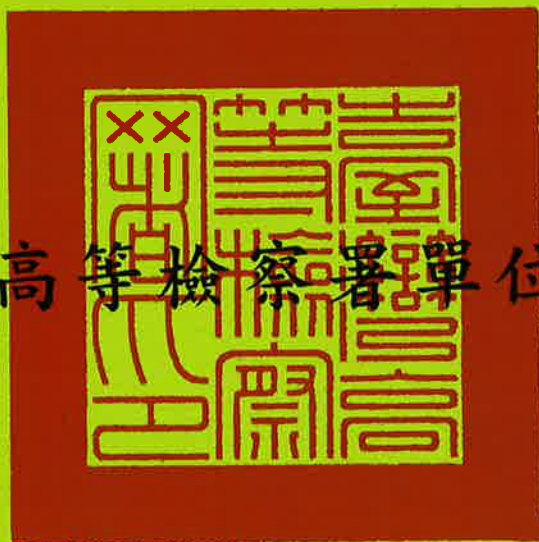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2-8)

(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 編



# 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1-16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2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7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4-3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8-3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0-4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44-45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6-47
9. 人事費分析表	48-4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0-51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2-55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6-57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8-59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0-63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	

成情形表·····	64-65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	
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69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70
2. 收入支出表·····	71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72
(2) 預付款明細表·····	73
(3) 土地明細表·····	74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75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76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77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78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79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0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81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82
(12)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83
(13) 權利明細表·····	84
(14) 電腦軟體明細表·····	85
(15)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86

(16)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87
(17)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88-94
(18)保證品明細表	9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96-97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98
2. 現金出納表	99-10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1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2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123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預算執行概況：

##### 1. 歲入部分(本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241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98 萬 9,807 元,較預算數超收 257 萬 2,807 元,執行率 206.45%,茲依來源別分項說明如次：

(1)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4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19 萬 8,884 元,較預算數超收 173 萬 8,884 元,執行率 478.02%。

(2)賠償收入：預算數 6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14 萬 283 元,較預算數超收 46 萬 283 元,執行率 167.69%。

(3)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8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80 元。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 萬 6,305 元,較預算數短收 6,695 元,執行率 87.37%。

(5)雜項收入：預算數 122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60 萬 3,855 元,較預算數超收 37 萬 9,855 元,執行率 131.03%。

##### 2. 歲出部分(本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 22 億 3,507 萬 6,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7,341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6 億 3,377 萬 1,687 元、保留數 8,649 萬元,合計 17 億 2,026 萬 1,687 元,賸餘數 5 億 1,481 萬 4,313 元,執行率 76.97%,茲分項說明如次：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8,522 萬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29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 億 6,054 萬 1,339 元,執行率 85.92%,賸餘數 1 億 2,467 萬 8,661 元。

(2)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3 億 4,207 萬 7,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29 萬 2,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7,341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 億 6,647 萬 9,698 元、保留數 8,649 萬元,合計 9 億 5,296 萬 9,698 元,執行率 71.01%,賸餘數 3 億 8,910 萬 7,302 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695 萬 5,000 元,決算實現數 675 萬 650 元,執行率 97.06%,賸餘數 20 萬 4,350 元。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440 萬 6,000 元,動支 358 萬 2,000 元,賸餘數 82 萬 4,000 元。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3. 歲出部分(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640 萬 2,05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6 萬 7,436 元，保留數 1,603 萬 4,614 元。

###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資產部分：

- (1)專戶存款 1,751 萬 1,962 元，係刑事保證金等存入專戶存款戶，公保、健保、勞保等員工自付扣繳款，與保管廠商依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存入國庫存款戶。
- (2)預付款 3,897 萬 8,050 元，係預付本署司法精神病房建置相關安全設備款。
- (3)土地 3 億 4,306 萬 9,210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基地等。
- (4)房屋建築及設備 4 億 3,883 萬 9,371 元，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員工宿舍等。
-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6,753 萬 1,563 元，係提列公務用房屋、倉庫及員工宿舍等之累計折舊。
- (6)機械及設備 3 億 2,093 萬 809 元，係公務用電腦及網路等相關設備等。
-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 億 505 萬 215 元，係提列公務用電腦及網路等相關設備之累計折舊。
- (8)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億 1,380 萬 7,491 元，係公務用車輛等設備。
-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379 萬 247 元，係提列公務用車輛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 (10)雜項設備 6,903 萬 4,678 元，係公務用調溫設備、儲放家具、消防機具及複印機具等。
-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4,103 萬 6,649 元，係提列公務用調溫設備、儲放家具、消防機具及複印機具等之累計折舊。
- (12)購建中固定資產 36 萬 7,436 元，係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第 1 階段規劃設計費用及空氣汙染防制費。
- (13)權利 20 萬 5,203 元，係科技監控發明專利權。
- (14)電腦軟體 1 億 514 萬 1,108 元，係公務用電腦系統及軟體等。
- (15)存出保證金 180 萬 6,532 元，係地檢署租賃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房屋押金。

#### 2. 負債部分：

- (1)應付代收款 157 萬 5,398 元，係代收公保、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自付額及各地檢退還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結餘款等。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存入保證金 1,593 萬 6,564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金及具保人之刑事保證金等。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152,283,176	836,904,608	315,378,568	37.68	
流動資產	56,490,012	21,053,571	35,436,441	168.32	
專戶存款	17,511,962	12,075,521	5,436,441	45.02	主要係各項 採購案保證 金等。
預付款	38,978,050	8,978,050	30,000,000	334.15	係預付本署 司法精神病 房建置相關 安全設備款。
固定資產	988,640,321	768,182,095	220,458,226	28.70	
土地	343,069,210	227,175,960	115,893,250	51.01	係國防部軍 備局撥入博 愛大樓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8,839,371	141,023,613	297,815,758	211.18	主要係博一 大樓辦公廳 舍整修由購 建中固定資 產轉列房屋 建築及設備。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67,531,563)	(61,814,265)	(5,717,298)	9.25	
機械及設備	320,930,809	196,664,819	124,265,990	63.19	主要係購置 行動設備偵 蒐及定位系 統(M 化偵蒐 系統)。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105,050,215)	(83,767,252)	(21,282,963)	25.41	係機械及設 備成本提列 折舊數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807,491	108,985,861	4,821,630	4.42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83,790,247)	(79,436,981)	(4,353,266)	5.48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 或20%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雜項設備	69,034,678	59,869,927	9,164,751	15.31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41,036,649)	(37,093,398)	(3,943,251)	10.63	
購建中固定資產	367,436	296,573,811	(296,206,375)	(99.88)	主要係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
無形資產	105,346,311	45,862,410	59,483,901	129.70	
權利	205,203	225,025	(19,822)	(8.81)	
電腦軟體	105,141,108	45,637,385	59,503,723	130.38	主要係購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等設備。
其他資產	1,806,532	1,806,532	0	0.00	
存出保證金	1,806,532	1,806,532	0	0.00	
負債	17,511,962	12,075,521	5,436,441	45.02	
流動負債	1,575,398	1,008,198	567,200	56.26	
應付代收款	1,575,398	1,008,198	567,200	56.26	主要係代收各地檢繳回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結餘款等。
其他負債	15,936,564	11,067,323	4,869,241	44.00	
存入保證金	15,936,564	11,067,323	4,869,241	44.00	主要係各項採購案保證金等。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 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淨資產	1,134,771,214	824,829,087	309,942,127	37.58	
資產負債淨額	1,134,771,214	824,829,087	309,942,127	37.58	係年度終了將支出科目結轉資產負債淨額。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施政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及督導所屬各級檢察署主動積極偵辦各類犯罪案件，緝密蒐證並妥適偵辦貪污案件，強化掃黑作為，全面防制洗錢、電腦及網路、經濟與組織犯罪，落實查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強力執行「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推動「被害人減害」及「跨機關合作」；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持續優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及查扣犯罪所得平台；建立「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並成立「施用毒品再犯防止推進小組」，辦理「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落實貫穿式保護；督核所屬執行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並配合設置強制治療執行處所、設立司法精神病房，及辦理強化保安處分相關業務；依法務部指示規劃籌設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強化被告防逃機制；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減少或延緩其再犯；督促各檢察署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檢討並減少制度弊端，並協助法務部推動司法保護據點之業務及督導工作；貫徹推行行政革新措施暨親民方案，擴大便民服務工作；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各項新法規定與配套措施，持續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業務。

謹將本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簡列於後：

1. 一般行政部分：
  - (1)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 (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
  - (3)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 (4) 改善辦公環境汰購公務設施。
  - (5) 加強各項財產管理與維護。
  - (6) 端正政風促進機關廉能效率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 (7) 督導所屬經管國有公用財產。
  - (8) 督導所屬新(增、改)建辦公廳舍工程。
2. 檢察業務部分：
  - (1) 加強打擊詐欺案件。
  - (2) 積極打擊資通犯罪。
  - (3)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
  - (4) 加強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
  - (5) 嚴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6) 加強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7) 推動科技緝毒政策及建立區域聯防緝毒與督導機制，加強偵辦及有效防制毒品犯罪，規劃全國同步查緝行動。(8) 嚴密督導偵辦經濟犯罪。(9) 加強防制電腦犯罪，確保網路秩序。(10) 加強督導偵辦重大刑事及民生犯罪案件。(11) 強化查緝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12) 加強督導檢肅貪污瀆職犯罪。(13) 全面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侵害、家庭暴力、重大兒虐及人口販運案件。(14) 審慎偵辦國安案件，建立國安案件審查與防範機制。(15)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徹底執行掃黑工作。(16) 慎重聲請羈押以保障人權。(17) 加強審核一審相驗案件。(18) 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19) 積極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20) 加強督導所屬落實社會勞動制度。(21) 配合設置強制治療執行處所業務。(22) 設立司法精神病房及辦理強化保安處分相關業務。(23) 積極督導推動觀護業務。(24) 積極推動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業務，並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及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25) 精進科技偵查作為(數位採證、資料庫等)。(26) 成立虛擬貨幣研究中心、數位鑑識實驗室，以精進辦案工具。(27) 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以系統化方式分析複雜案件之資金流向。
3. 檢察行政業務部分：(1) 加強檢察業務檢查，督導一審檢察官妥速辦理及積極清理逾期未結案件。(2)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評鑑年度考核。(3) 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業務。(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5) 督導所屬確實辦理「司法保護中心」。(6) 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各項新法規定與配套措施，持續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7) 慎重審核刑事補償案件及違失責任。(8) 督導贓證物之保管及處理業務。(9) 積極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及維護資訊安全。(10) 推動司法保護據點，發揮柔性司法精神。(11) 強化各級檢察署檢察業務聯繫與交流。(12) 從實核發檢舉及查獲毒品案件獎金。(13) 督導所屬檢察署法警業務及執行安全管理。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之推行，端賴預算之適當配合，始得於年度終了時，依照實施計畫如期完成，達成施政計畫預定目標。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成	或之	未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1. 依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法警類科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2.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在職人員通識	1. 本署辦理 111 年司法特考三等書記官、法警及錄事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計有 200 人參加。 2. 112 年 1 至 12 月本署自辦課程及派員參加法務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所辦之實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訓練及專業進修。	體或遠距研習、訓練等，計有 2,324 人次參加。		
	2.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1. 本署 112 年 1 至 12 月監辦採購案件計 125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 2. 本署 112 年 1 至 12 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4 案，另協助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82 案，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 3. 112 年 1 至 6 月督導各地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集、保管、檢驗作業」專案稽核，周妥內部控制程序，預防違失情事及危害發生，加強預防貪瀆不法；本案成果報告於 112 年 6 月 7 日以政一字第 11206005890 號函陳報法務部在案，為使採尿業務更臻完善，本室另函請所屬針對稽核報告缺失改善結果、策進建議後續辦理情形及稽核效益，賡續追蹤管考，另將追蹤後續成果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以政一字第 11206012310 號報部核備。 4. 112 年 1 至 12 月會同會計室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事務查核計 2 次，針對零用金有無挪用、私人墊支或現金短缺情形進行查核，如有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待結報原始憑證久未付款，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避免零用金遭挪用風險，強化防貪作為。	
	3.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2年1至12月總收文共計5萬4,137件，辦結總件數共計5萬4,759件，平均辦理天數為3.41日，平均辦結天數較111年度減少0.29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2年1至12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5,050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66件，免費供應影印65件，電子民意信箱1,699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5件申請扶助。	
檢察業務	1.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3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2. 依總統府107年6月29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107年7月2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110年3月23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	1. 112年1至12月召開4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12年1至12月召開4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112年規劃辦理全國同步緝毒行動(第8、9波)。 4. 112年1至12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共11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 5. 112年1至12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8萬5,116件、他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	或說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p>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p> <p>(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p> <p>(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p> <p>(3) 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p> <p>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案 8,480 件。	
	2. 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p>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p> <p>2. 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p>	1. 112 年 3 月清查各一、二審檢察署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案件辦理情形」，及「107 年 5 月 4 日前已確定，而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尚未彙解國庫，有依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p> <p>3. 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p> <p>4. 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5. 訂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事務。</p>	<p>國際司法互助法第 34 條第 1 項處理必要之案件辦理情形」，並製作彙整表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p> <p>2.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23 萬 770 件、他案 669 件。</p>	
	3. 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p>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p> <p>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p> <p>3. 從嚴偵辦竊盜案件。</p> <p>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p> <p>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p> <p>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p> <p>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p>	<p>1.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669 件、他案 4,263 件。</p> <p>2.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764 件、他案 13 件。</p> <p>3.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6 萬 2,052 件、他案 3,197 件。</p> <p>4.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6,457 件(違反著作權法 3,439 件、違反商標法 2,681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27 件、其他 210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p>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500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51 件、緩起訴處分 573 件、不起訴處分 3,671 件、其他 1,162 件。 5.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5,186 件、他案 2,920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1 萬 5,737 件、他案 444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1,084 件、他案 298 件。 6.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489 件、他案 166 件。 7. 112 年 1 至 12 月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2,790 件、他案 689 件。 8.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23 萬 7,252 件、他案 460 件。	
	4. 提高辦案績效	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	1.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531 件，辦結 523 件(含起訴 401 件、緩起訴 1 件、不起訴 52 件、他結 69 件)，未結 8 件。 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計 1,036 件，辦結 1,032 件(含起訴 284 件、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融犯罪有關事務。</p> <p>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p> <p>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p> <p>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p>	<p>不起訴 98 件、緩起訴 5 件、簽結 109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533 件)，未結 4 件。</p> <p>3.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計 167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51 件。</p> <p>4. 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落實查緝成效。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 112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會議。</p> <p>5.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12 年 12 月止共收案 53 件、已結 47 件，其中駁回 39 件，另 6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p>	
	5. 加強刑事裁判	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	1. 112 年 1 至 12 月本署暨所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執行	<p>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p> <p>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p> <p>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及禁戒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禁戒處分及暫行安置費用案件。</p> <p>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p>	<p>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5 萬 6,480 人，准予易科罰金 5 萬 3,084 人，占 93.99%，不准易科罰金 3,396 人，羈押折抵期滿 57 人，聲請社會勞動 5,685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3 萬 4,761 人。</p> <p>2. 112 年 1 至 12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2,038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1 萬 1,737 人次，占 97.5%，不准社會勞動 154 人次。</p> <p>3. 112 年 1 至 12 月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1,800 人次，支出費用計 1 億 5,421 萬 8,877 元；刑後強制治療費用計 672 人次，支出費用計 9,587 萬 2,258 元；禁戒處分費用計 35 人次，支出費用計 144 萬 5,799 元及暫行安置費用計 92 人次，支出費用計 269 萬 3,687 元。</p> <p>4. 112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163 件，新收案件 45 件，已完成監控 60 件，尚在監控中 103 件，監控日數總計 11 萬 6,203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158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228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p>	因應改善措施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象 790 件；其他必要處遇 1,301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150 件。	
6.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p>1. 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並持續與 AITP 平台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p> <p>2. 持續優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各項功能，並將金流分析功能擴充供各類案件使用，以處理並分析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金融資料，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介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系統資料，開發對應分析功能。</p> <p>3. 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 (A. I. Platform)，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並規劃於 112 年完成虛擬貨幣與實體金流</p>	<p>1. 112 年度為系統持續順利運作，強化資安風險管控機制，進行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升級，並與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台、巨量資料倉儲、高速智慧運算平台協同運作，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辦理「112 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功能新增擴充及維護案」、112 年 12 月 1 日辦理「112 年度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臺建置案」。</p> <p>2. 112 年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增修案，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完成決標，增修目標為完成金流分析優化、擴大警政署 165 反詐騙系統之資料介接、加密貨幣錢包監控及分析、不法金流機房分析等功能開發，以利犯罪偵查。全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驗收功能展示。</p> <p>3. AITP 部分： (1) 為有效提供檢察官辦案所需之情資，本署陸續與警方、海巡、關務及矯正署等單位進行資料介接，進行外單位資料加值分析查詢及運用，</p>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p>結合之功能擴充。</p> <p>4. 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p>	<p>於 110 年底 AITP 已完成平臺功能擴充，使辦案所需情資能有效、快速的進行分析及整合運用。</p> <p>(2) 為打擊以虛擬貨幣支付購買毒品之價金，本署於 111 年底已完成與國內四大虛擬貨幣交易所之 API 介接，提升檢察機關查緝之效能。</p> <p>(3) 於 112 年已完成介接金融資料查調平台、生活與遊戲業者回調資料等功能，並結合平台圖資功能快速呈現地理相關位置，強化整合不同情資的應用。</p>	<p>因應改善措施</p>
			<p>4. 持續維護與既有超融合主機虛擬化系統協同整合運轉，提供高速計算及儲存資源給全國毒品資料庫、AITP、跨境反電信詐騙等科技偵查輔助平台，持續維護系統運轉並有效整合基礎系統資源，以達到科學辦案的目標。</p>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 項目	實施 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或 未 明 說 明
111 年度 檢察業務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案	本工程由臺灣高等法院統一設計發包，發包後院、檢各自履約；因本案結構體為國定古蹟，規劃設計完成後尚須送文化部審查核定，前置作業時間較長，工程部分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始決標，履約期限為俟文化部審核同意本案施工方式後，臺灣高等法院通知廠商可施作日起 360 日曆天內竣工，故申請保留至 112 年度執行。	本案因司法大廈係為國定古蹟，工程修繕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其設計圖說於 112 年 9 月 7 日經文化部同意備查，履約期限為 113 年 12 月 1 日，故申請保留 705 萬 6,564 元轉入 113 年度執行。	本署將督請廠商儘速完工。
111 年度 檢察業務	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備建置案	本案係衛生福利部委託東部醫院於 111 年度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其中該司法精神病房之安全維護設備費用部分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因原物料上漲等因素，該醫院工程發包不順，全案執行期間經衛生福利部同意該醫院展延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相關預付衛生福利部經費未能於本年度實付轉正，故申請保留至 112 年度執行。	原衛生福利部同意本計畫期程展延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因原物料上漲等因素，該醫院工程發包不順，至 112 年 3 月 14 日始決標，同年 5 月 8 日開工，計畫期程再展延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致相關預付衛生福利部經費未能於本年度實付轉正，故申請保留 897 萬 8,050 元轉入 113 年度執行。	本署將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將單據結報，俾辦理實付轉正事宜。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40,000	0	1,140,000
	106			042330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0,000	0	1,140,000
		02		042330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000	0	460,000
			01	0423300201-2 沒入金	460,000	0	460,000
			03	0423300300-4 賠償收入	680,000	0	680,000
			01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680,000	0	68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06			052330000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0	0
		01		052330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300303-8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3,000	0	53,000
	116			0723300000-7 臺灣高等檢察署	53,000	0	53,000
		02		072330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53,000	0	53,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224,000	0	1,224,000
	115			122330000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24,000	0	1,224,000
		01		1223300200-5 雜項收入	1,224,000	0	1,224,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339,167	0	0	3,339,167	2,199,167	292.91
3,339,167	0	0	3,339,167	2,199,167	292.91
2,198,884	0	0	2,198,884	1,738,884	478.02
2,198,884	0	0	2,198,884	1,738,884	478.02
1,140,283	0	0	1,140,283	460,283	167.69
1,140,283	0	0	1,140,283	460,283	167.69
480	0	0	480	480	
480	0	0	480	480	
480	0	0	480	480	
480	0	0	480	480	
46,305	0	0	46,305	-6,695	87.37
46,305	0	0	46,305	-6,695	87.37
46,305	0	0	46,305	-6,695	87.37
1,603,855	0	0	1,603,855	379,855	131.03
1,603,855	0	0	1,603,855	379,855	131.03
1,603,855	0	0	1,603,855	379,855	131.03

臺灣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2330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30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224,000	0	1,224,000
				經常門小計	2,417,000	0	2,41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417,000	0	2,417,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28,883	0	0	328,883	328,883	
1,274,972	0	0	1,274,972	50,972	104.16
4,989,807	0	0	4,989,807	2,572,807	206.45
0	0	0	0	0	
4,989,807	0	0	4,989,807	2,572,807	206.4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161,659,000	0	73,417,000	0
						0	0	73,417,000
	01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883,930,000	0	0	0
						1,290,000	0	1,290,00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1,266,368,000	0	73,417,000	0
						2,292,000	0	75,709,000
	03			34233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55,000	0	0	0
						0	0	0
	04			3423309800-5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0	0	0
						-3,582,000	0	-3,582,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5,509,858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5,509,85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741,6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741,670	0	0	0
						0	0	0
				合計	2,241,910,528	0	73,417,000	0
						0	0	73,417,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35,076,000	1,633,771,687	86,490,000	-514,814,313	76.97
	0	1,720,261,687		
885,220,000	760,541,339	0	-124,678,661	85.92
	0	760,541,339		
1,342,077,000	866,479,698	86,490,000	-389,107,302	71.01
	0	952,969,698		
6,955,000	6,750,650	0	-204,350	97.06
	0	6,750,650		
824,000	0	0	-824,000	0.00
	0	0		
75,509,858	75,509,858	0	0	100.00
	0	75,509,858		
75,509,858	75,509,858	0	0	100.00
	0	75,509,858		
4,741,670	4,741,670	0	0	100.00
	0	4,741,670		
4,741,670	4,741,670	0	0	100.00
	0	4,741,670		
2,315,327,528	1,714,023,215	86,490,000	-514,814,313	77.76
	0	1,800,513,21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2,161,659,000	0	73,417,000	0		0
				經常門小計	1,811,001,000	0	51,467,000	0		0
				資本門小計	350,658,000	0	21,950,000	0		0
						0	0	0		21,950,000
		01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883,930,000	0	0	0		0
				10 人事費	798,450,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44,778,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0,702,000	0	0	0		0
						1,290,000	0	0		1,290,00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922,665,000	0	51,467,000	0		0
				20 業務費	914,423,000	0	46,611,000	0		0
				40 獎補助費	8,242,000	0	4,856,000	-1,648,228		44,962,772
						2,292,000	1,648,228	0		8,796,228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343,703,000	0	21,950,00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43,703,000	0	21,950,000	0		0
						0	0	0		21,950,000
		03		34233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55,00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3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55,000	0	0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35,076,000	1,633,771,687	86,490,000	-514,814,313	76.97
	0	1,720,261,687		
1,862,468,000	1,369,241,381	0	-493,226,619	73.52
	0	1,369,241,381		
372,608,000	264,530,306	86,490,000	-21,587,694	94.21
	0	351,020,306		
885,220,000	760,541,339	0	-124,678,661	85.92
	0	760,541,339		
798,450,000	674,140,764	0	-124,309,236	84.43
	0	674,140,764		
44,778,000	44,776,971	0	-1,029	100.00
	0	44,776,971		
41,992,000	41,623,604	0	-368,396	99.12
	0	41,623,604		
976,424,000	608,700,042	0	-367,723,958	62.34
	0	608,700,042		
959,385,772	591,661,814	0	-367,723,958	61.67
	0	591,661,814		
17,038,228	17,038,228	0	0	100.00
	0	17,038,228		
365,653,000	257,779,656	86,490,000	-21,383,344	94.15
	0	344,269,656		
365,653,000	257,779,656	86,490,000	-21,383,344	94.15
	0	344,269,656		
6,955,000	6,750,650	0	-204,350	97.06
	0	6,750,650		
6,955,000	6,750,650	0	-204,350	97.06
	0	6,750,65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6,955,000	0	0	0
						0	0	0
		04		3423309800-5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0	0	0
				60 預備金	4,406,000	-3,582,000	0	-3,582,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4,741,670	0	0	0
				10 人事費	4,741,67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741,67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5,509,858	0	0	0
				10 人事費	75,509,858	0	0	0
				經常門小計	75,509,85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0,251,528	0	0	0
						0	0	0
				合計	2,241,910,528	0	73,417,000	0
						0	0	73,417,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955,000	6,750,650	0	-204,350	97.06
	0	6,750,650		
824,000	0	0	-824,000	0.00
	0	0		
824,000	0	0	-824,000	0.00
	0	0		
4,741,670	4,741,670	0	0	100.00
	0	4,741,670		
4,741,670	4,741,670	0	0	100.00
	0	4,741,670		
4,741,670	4,741,670	0	0	100.00
	0	4,741,670		
75,509,858	75,509,858	0	0	100.00
	0	75,509,858		
75,509,858	75,509,858	0	0	100.00
	0	75,509,858		
75,509,858	75,509,858	0	0	100.00
	0	75,509,858		
80,251,528	80,251,528	0	0	100.00
	0	80,251,528		
2,315,327,528	1,714,023,215	86,490,000	-514,814,313	77.76
	0	1,800,513,215		

臺灣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16,402,050	0	
					02	3423301000-5	0	0
					檢察業務	16,402,050	0	
					小 計	0	0	
					合 計	16,402,050	0	
					0	0		
					16,402,050	0		

等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67,436	0	16,034,614
0	0	0
367,436	0	16,034,614
0	0	0
367,436	0	16,034,614
0	0	0
367,436	0	16,034,614

臺灣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16,402,05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16,402,050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16,402,050	0

等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67,436	0	16,034,614
0	0	0
367,436	0	16,034,614
0	0	0
367,436	0	16,034,614
0	0	0
367,436	0	16,034,614
0	0	0
0	0	0
0	0	0
367,436	0	16,034,614
0	0	0
367,436	0	16,034,614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674,140,764	636,438,785	58,661,832	0	1,369,241,381
		01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674,140,764	44,776,971	41,623,604	0	760,541,339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591,661,814	17,038,228	0	608,700,042
		03		34233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3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674,140,764	636,438,785	58,661,832	0	1,369,241,38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0	0	0	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0	0	0	0
				保留數	0	0	0	0	0
				合計	674,140,764	636,438,785	58,661,832	0	1,369,241,381

等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64,530,306	0	264,530,306	1,633,771,687	
0	0	0	0	760,541,339	
0	257,779,656	0	257,779,656	866,479,698	
0	6,750,650	0	6,750,650	6,750,650	
0	6,750,650	0	6,750,650	6,750,650	
0	264,530,306	0	264,530,306	1,633,771,687	
0	86,490,000	0	86,490,000	86,490,000	
0	86,490,000	0	86,490,000	86,490,000	
0	86,490,000	0	86,490,000	86,490,000	
0	351,020,306	0	351,020,306	1,720,261,687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674,140,764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191,258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90,084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67,530	0	0
1030 獎金	140,729,251	0	0
1035 其他給與	4,592,876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60,545,122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3,14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674,342	0	0
1055 保險	32,817,161	0	0
20業務費	44,776,971	591,661,814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59,272	5,654,994	0
2006 水電費	5,304,053	286,959	0
2009 通訊費	283,170	52,404,68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5,899,438	72,388,801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0,738	3,701,375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086	65,195	0
2027 保險費	265,086	22,14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16,611,989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8,750	3,174,278	0
2039 委辦費	0	937,000	0
2051 物品	1,038,374	38,454,608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428,543	354,535,788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7,220	34,928,948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9,162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68,646	4,561,115	0
2072 國內旅費	328,833	3,092,885	0
2078 國外旅費	0	575,921	0
2081 運費	35,400	262,620	0
2084 短程車資	0	2,518	0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257,779,656	6,750,6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73,408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24,287,523	0



等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74,140,764
				391,191,258
				7,190,084
				6,367,530
				140,729,251
				4,592,876
				60,545,122
				33,140
				30,674,342
				32,817,161
				636,438,785
				5,814,266
				5,591,012
				52,687,850
				78,288,239
				4,802,113
				78,281
				287,226
				16,611,989
				3,773,028
				937,000
				39,492,982
				381,964,331
				35,696,168
				229,162
				5,729,761
				3,421,718
				575,921
				298,020
				2,518
				157,200
				264,530,306
				73,408
				124,287,523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6,750,6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10,916,995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22,501,730	0
40獎補助費	41,623,604	17,038,228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0,460,862	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0	6,451,366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126,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41,623,604	0	0
小 計	760,541,339	866,479,698	6,750,650
保留數			
30設備及投資	0	86,490,00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6,683,30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0,556,70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49,250,000	0
小 計	0	86,490,000	0
合 計	760,541,339	952,969,698	6,750,650

等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750,650
				110,916,995
				22,501,730
				58,661,832
				10,460,862
				6,451,366
				126,000
				41,623,604
				1,633,771,687
				86,490,000
				16,683,300
				20,556,700
				49,250,000
				86,490,000
				1,720,261,687

臺灣高等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989,807	0	0
本年度	4,989,807	0	0
0423300201 沒入金	2,198,884	0	0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40,283	0	0
0523300303 資料使用費	480	0	0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6,305	0	0
1223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8,883	0	0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74,972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4,989,807
0	0	0	0	0	0	4,989,807
0	0	0	0	0	0	2,198,884
0	0	0	0	0	0	1,140,283
0	0	0	0	0	0	480
0	0	0	0	0	0	46,305
0	0	0	0	0	0	328,883
0	0	0	0	0	0	1,274,9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714,390,651	30,000,000	0	0
本年度	1,714,023,215	30,000,00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33,771,687	30,000,000	0	0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760,541,339	0	0	0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866,479,698	30,000,000	0	0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50,650	0	0	0
二、統籌科目	80,251,52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5,509,85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41,670	0	0	0
以前年度	367,436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67,436	0	0	0
111年度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67,436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744,390,651	63,546,564
0	0	0	1,744,023,215	56,490,000
0	0	0	1,663,771,687	56,490,000
0	0	0	760,541,339	0
0	0	0	896,479,698	56,490,000
0	0	0	6,750,650	0
0	0	0	80,251,528	0
0	0	0	75,509,858	0
0	0	0	4,741,670	0
0	0	0	367,436	7,056,564
0	0	0	367,436	7,056,564
0	0	0	367,436	7,056,564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23300201-2 沒入金	1,738,884	378.02	係法院判決確定扣押款沒入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460,283	67.69	係廠商違反契約規定及受保護管束人於科技設備監控期間毀損前端設備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523300303-8 資料使用費	480		係收取申請調閱卷宗影印費，因未能預期發生，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30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6,695	-12.63	
	122330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8,883		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122330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50,972	4.16	
	小計	2,572,807	106.45	
	本年度合計	2,572,807	106.45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16,034,614	16,034,614	97.76
	資本門小計	0	16,034,614	16,034,614	97.76
	經資門小計	0	16,034,614	16,034,614	97.76
11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86,490,000	86,490,000	23.65
	資本門小計	0	86,490,000	86,490,000	23.21
	經資門小計	0	86,490,000	86,490,000	3.74
	資本門合計	0	102,524,614	102,524,614	26.36
	經資門合計	0	102,524,614	102,524,614	4.40

等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7,056,564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案」由臺灣高等法院統一設計發包，發包後由院、檢各自履約，工程部分於111年12月21日決標，因司法大廈係為國定古蹟，工程修繕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規定辦理，其設計圖說於112年9月7日經文化部同意備查，履約期限為113年12月1日，故申請保留。		
	B6	8,978,050	「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施設備案」係衛生福利部委託東部醫院於111年度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其中該司法精神病房之安全維護設備費用部分由臺高檢署編列預算支應，原該部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112年3月31日，因原物料上漲等因素，該醫院工程發包不順，至112年3月14日始決標，同年5月8日開工，計畫期程再展延至113年8月31日，致相關預付衛生福利部經費未能於本年度實付轉正，故申請保留。		
		16,034,614	16,034,614		
資本門	B6	49,250,000	「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施設備案」係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由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設置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專區計畫」，設置3處司法精神病房保留金額4,925萬元，說明如下： 一、東部醫院部分保留1,300萬元：本案係111年度設置「司法精神病房」計畫，因原物料上漲等因素，該醫院申請追加款項，其中臺高檢署負擔部分為1,300萬元，該醫院因工程發包不順，於112年3月14日始決標，同年5月8日開工，計畫期程展延至113年8月31日，相關預付衛生福利部經費未能於本年度實付轉正，故申請保留。 二、北部醫院部分保留1,700萬元：本案執行期間原訂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因該醫院工程發包不順，至112年11月13日始決標，計畫期程展延至113年7月31日，相關預付衛生福利部經費未能於本年度實付轉正，故申請保留。 三、中部醫院部分保留1,925萬元:本案契約書及計畫書甫於112年12月27日始經衛生福利部核定，期程自核定日至114年12月31日，故申請保留。		
		8,040,000	8,040,000	「112年度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台建置案」因所涉及之相關系統較為複雜，於辦理招標作業前，招標文件(工作說明書)等資料需經業管單位詳實審核及修改，於112年11月30日始完成決標，履約期限為113年6月27日，故申請保留。	
	C5	29,200,000	29,200,000	「112年度科技設備監控及資訊系統整合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功能擴充增修案」因所涉及軟硬體開發較為複雜，於辦理招標作業前，相關招標文件(工作說明書)需經業管單位詳實審核及修改，期間又經歷1次廢標，於112年12月28日始決標，履約期限為114年5月31日，故申請保留。	
		86,490,000	86,490,000		
		102,524,614	102,524,614		

臺灣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以前年度合計	0			0
112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124,678,661	14.08	1	1,029
				1	368,396
				2	124,309,236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389,107,302	28.99	1	269,481,701
				1	89,369,735
				1	8,872,522
	34233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350	2.94		0
	3423309800-5 第一預備金	824,000	100.00	3	824,000
	小計	514,814,313			493,226,619
	本年度合計	514,814,313			493,226,619

等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主要係獎勵民眾檢舉犯罪案件獎勵金因檢舉人遭通緝無法聯繫，致無法發放之結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節餘。		0		
依衛福部109年12月30日衛部心字第1091762851號函，認監護費用性質上不應使用健保給付，並提供「精神障礙受監護處分人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收治費用估算表」，本署據以執行112年度相關預算，又法務部112年1月30日法檢字第11204500780號函示，依行政院相關會議結論，有關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費用屬健保給付部分仍優先以申報健保方式支應，非屬健保給付或其他依個案特殊處遇需求部分，則由公務預算支應，本署以112年4月10日檢執丁字第11212001970號函通知各檢察署，自112年5月起多數醫療院所已陸續依上開函文採優先申報健保支應，又實際治療處置次數較預期為低，致預算執行數未如預期。	1	20,888,502	司法精神病房相關安全設備結餘款。	
因衛福部核定司法精神病房整修工程進度延宕，致後續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安全維護人力招聘及訓練等執行進度落後，經費賸餘。	8	494,842	設備軟體購置及資訊系統平臺建置結餘款。	
打擊詐欺策略相關經費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國外旅費結餘及性侵害受刑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因在監獄外實際執行強制治療處分人數未如預期，致經費賸餘等。	8	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204,350	購置公務車輛結餘。	
		0		
		21,587,694		
		21,587,694		



臺灣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3,352,000	0	513,352,000	391,191,25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1,000	0	1,531,000	7,190,0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51,000	0	8,951,000	6,367,530
六、獎金	146,182,000	0	146,182,000	140,729,251
七、其他給與	5,150,000	0	5,150,000	4,592,876
八、加班值班費	58,722,000	0	58,722,000	60,545,1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33,14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992,000	0	32,992,000	30,674,342
十一、保險	31,570,000	0	31,570,000	32,817,16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98,450,000	0	798,450,000	674,140,764

等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2,160,742	-23.80	358	31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5,659,084	369.63	3	2	年度中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職務代理業務，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計16人。
-2,583,470	-28.86	22	1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5,452,749	-3.73	0	0	1.考績獎金47,913,264元。 2.特殊功勳獎賞12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9,410,013元。 4.其他業務獎金(查緝毒品獎金)43,280,974元。
-557,124	-10.82	0	0	
1,823,122	3.10	0	0	
33,140		0	0	
-2,317,658	-7.02	0	0	
1,247,161	3.95	0	0	
0		0	0	
				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231人及臨時人員100人、決算數140,282,566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7人、決算數18,590,156元。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6人、決算數9,879,417元。 3.「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28人、決算數63,500,806元，於本署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4.「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0人、決算數10,694,318元，於所屬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5.「檢察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0人、決算數21,005,880元，辦理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 6.「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檢察官助理)100人、決算數16,611,989元，於所屬檢察機關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124,309,236	-15.57	383	330	



臺灣高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 1人座警備車	112	3,600,000	0	3,600,000	3,561,4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12	3,355,000	0	3,355,000	3,189,250
合 計		6,955,000	0	6,955,000	6,750,650

等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8,600	-1.07	1	1	汰換車輛於94年購置。
-165,750	-4.94	1	1	新增偵緝車。
-204,350	-2.94	2	2	

臺灣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五、社會保險負擔			6,451,366	6,451,366	0
受監護處分等人	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 健康保險費	檢察業務	6,451,366	6,451,366	0
	小 計		6,451,366	6,451,366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460,862	10,460,862	0
2.其他團體			10,460,862	10,460,862	0
簽約醫療機構	補助刑後強制治療業務經 費	檢察業務	10,460,862	10,460,862	0
	小 計		10,460,862	10,460,862	0
九、獎助			42,118,000	41,749,604	0
5.損失及賠償			126,000	126,000	0
受刑事補償人	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費	檢察業務	126,000	126,000	0
	小 計		126,000	126,000	0
6.獎勵及慰問			41,992,000	41,623,604	0
檢舉毒品犯罪之民眾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一般行政	41,758,000	41,409,604	0
	小 計		41,758,000	41,409,604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34,000	214,000	0

等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6,451,366	0						0		
6,451,366	0	V					0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及法務部101年10月5日法檢字第10104148540號函辦理。
6,451,366	0						0		
10,460,862	0						0		
10,460,862	0						0		
10,460,862	0	V					0		因釋字第799號解釋肯認強制治療處所應與監所分立以達治療效果，爰補助簽約醫療機構病房整修期間之營業損失。
10,460,862	0						0		
41,749,604	368,396						368,396		
126,000	0						0		
126,000	0	V					0		依刑事補償法辦理。
126,000	0						0		
41,623,604	368,396						368,396		
41,409,604	348,396	V					348,396	112/12/3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及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41,409,604	348,396						348,396		
214,000	20,000	V					20,000	112/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234,000	214,000	0
	合 計		59,030,228	58,661,832	0

等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214,000	20,000						20,000		
58,661,832	368,396						368,396		

臺灣高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國立臺灣大學	廢(污)水分析毒品監(檢)測計畫委託研究案	937,000	1121027	1121222	1121218	檢察業務	937,000
	小計		937,000				科目小計	937,000
	合計		937,000					937,000

等檢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937,000	v			v							v		v			1.本年度將採樣之行政區範圍縮並僅重點採樣，研判所需履約時間僅需2至3個月，方規劃於下半年度(即6月之後)執行本計畫，故而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2.此研究結果屬反毒之政策性業務，仍需進一步審慎研議方可符合實際需求，納入施政計畫。 3.報告預計於115年4月公開。
0	0	937,000																
0	0	937,000																



臺灣高等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0	79,813	(6)	112年派員赴泰國參與「跨機構合辦金融調查課程」研習
	小計		0	79,813		
11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869,000	0	(1)	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
11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015,000	255,026	(4)	參加年度國際數位鑑識會議
				136,451	(4)	112年參加打擊人口販運會議
				102,922	(4)	112年第8屆亞太地區資產返還國際網絡年度大會(ARIN-AP)
				81,522	(4)	112年APG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研討會
	小計		1,884,000	575,921		
	112年度合計		1,884,000	655,734		

檢察署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827 1120902	泰國	曼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羅韋淵、林思吟				0	0	0	0	1.經法務部112年5月10日以法人字第11208509990號函核准同意新增出國計畫7天2人。 2.經費由「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計畫調整支應79,813元。 3.本案出國報告送交法務部彙整。
1120415 1120423	美國	田納西州	檢察事務官室檢察事務官	李維哲、周慶鴻	112	05	09	3	1	0	0	0 0 0 0 0 2.經法務部112年3月27日以法人字第11208504600號函核准同意變更原計畫美國部分，原南卡羅萊納研討會變更至田納西州舉辦，變更天(人)數為9天2人。
1120530 1120602	美國	佛羅里達州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王繼瑩、羅韋淵	112	09	18	3	0	0	0	3.1.經法務部112年5月23日以法人字第11208513310號函核准同意新增出國計畫7天2人。 2.經費由「參加年度國際數位鑑識會議(德國部分)」計畫調整支應136,451元。
1121128 1121202	泰國	曼谷	檢察官室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室檢察事務官	劉海倫、曹增皓				0	0	0	0	0.1.經法務部112年11月21日以法人字第11208528150號函核准同意新增出國計畫5天2人。 2.經費由「參加年度國際數位鑑識會議(德國部分)」計畫調整支應102,922元。 3.本案出國報告送交法務部彙整。
1121126 1121202	印度	新德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頌翰				0	0	0	0	0.1.經法務部112年11月23日以法人字第11208528140號函核准同意新增出國計畫7天1人。 2.經費由「參加年度國際數位鑑識會議(德國部分)」計畫調整支應81,522元。 3.本案尚未提出報告。
								6	1	0	5	
								6	1	0	5	

臺灣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精進監護處分部分)	3,461,352 (整體計畫40,718,589)	1,060,947	8,978	598,864	607,842

等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56,913	38,978	392,701	588,592	264,095	38,978	738,624	1,041,697

臺灣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精進監護處分部分)	25.82	6.41	64.60	96.83

等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24.89	3.68	69.62	98.19	

臺灣高等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監護處分)	社會發展	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3,461,352 (整體計畫 40,718,589)	1,060,947	1,041,697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開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強化精進監護處分。</p> <p>二、112年度工作重點：</p> <p>(一)充實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相關資源。</p> <p>(二)招募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人力及相關訓練。</p> <p>(三)購置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備，如配置監視設備、門禁管制設備、緊急呼叫系統、穿戴式電子監控裝置等。</p>

檢察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北部及東部之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備費用均已撥款至衛生福利部。</p> <p>二、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建置進度，北部司法精神病房（核定 45 床）已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決標，112 年 12 月 3 日開工；東部司法精神病房（核定 58 床）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決標，112 年 5 月 8 日開工。中部司法精神病房（核定 30 床）衛生福利部甫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計畫。</p> <p>三、已設置完成並開始收治之南部司法精神病房，目前依南部醫院維安保全契約書合計聘用 30 人，112 年度於上下半年各進行 1 次教育訓練，配合安全維護人員班表，每次訓練共舉辦 4 場。</p>	<p>一、藉由司法強制力命其住院治療，以達社會隔離及預防再次危害社會公共安全之效果。</p> <p>二、本年度目標值：</p> <p>（一）為充實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相關資源，以協助精神疾病患者逐步復歸社區，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112 年預定完成設置 6 處司法精神病房，每處收治 30 床，共 180 床。</p> <p>（二）為強化安全維護人力之進用、專業知能及實務技巧與安全風險應變能力，依前開計畫，112 年預定安全維護人力每班次輪值需 6 名，依工時計算每處司法精神病房需 29 名，共 174 名。安全維護訓練 4 梯次，訓期 10 日。</p> <p>（三）為達妥善醫療服務與安全醫療環境之平衡，依前開計畫 112 年度預定完成購置 6 處司法精神病房安全設備。</p>	<p>本年度績效目標未達成原因說明如下：</p> <p>一、司法精神病房：</p> <p>司法精神病房與一般醫療機構之差異，除得以整合專業醫療、社工輔導、職能治療或心理諮商等相關醫療資源外，另一重點即在於高度安全維護環境。精神障礙之受監護處分人，不同於一般精神病患者，不僅涉及疾病問題，尚有刑事犯行為問題，是故難以在一般病房以單純醫療模式處理，且對於醫療人員亦可能產生一定威脅，衍生产管理不易之困境，從而一般醫療機構對此等個案接受度較低，且對醫療機構亦容易產生「鄰避效應」。</p> <p>衛生福利部因鄰避效應尋找醫療機構不易，於 111 年底前僅核定 3 所醫療機構（約當 5 處床數 158 床），南部司法精神病房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開始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及暫行安置被告。北部及東部司法精神病房均因原物料上漲等因素，致工程發包未臻順利，北部司法精神病房計畫展延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東部司法精神病房計畫展延至 113 年 8 月 31 日。</p> <p>中部司法精神病房（核定 30 床）之契約及計畫書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計畫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二、安全維護人力之招募及訓練：</p> <p>已設置完成並開始收治之南部司法精神病房，目前依南部醫院維安保全契約書合計聘用 30 人，112 年度於上下半年各進行 1 次教育訓練，配合安全維護人員班表，每次訓練共舉辦 4 場。</p> <p>囿於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成立進度不如預期，肇致安全維護人力之招募及訓練期程亦受影響，需俟北部、東部、中部司法精神病房建置將近完成時，始得開始安全維護人力招募與訓練事宜，本署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核定及工程整修進度，積極辦理。</p> <p>三、司法精神病房所需安全維護設備：</p> <p>安全維護設備之購置因需配合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工程進度始能執行，致執行進度落後。本署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核定及工程整修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事宜。</p>



臺灣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74,836	615,995	0	0	0	58,66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94,584	615,995	0	0	0	58,66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0,25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449,4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9,2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2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7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73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751	104,623	239,573	0	351,020	1,800,5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51	104,623	239,573	0	351,020	1,720,2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2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152,283,176	836,904,608	2 負債	17,511,962	12,075,521
11 流動資產	56,490,012	21,053,571	21 流動負債	1,575,398	1,008,198
110103 專戶存款	17,511,962	12,075,52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575,398	1,008,198
110901 預付款	38,978,050	8,978,050	28 其他負債	15,936,564	11,067,323
14 固定資產	988,640,321	768,182,095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5,936,564	11,067,323
140101 土地	343,069,210	227,175,960	3 淨資產	1,134,771,214	824,829,087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8,839,371	141,023,613	31 資產負債淨額	1,134,771,214	824,829,087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67,531,563	-61,814,26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134,771,214	824,829,08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20,930,809	196,664,819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05,050,215	-83,767,252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807,491	108,985,861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790,247	-79,436,981			
140701 雜項設備	69,034,678	59,869,927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41,036,649	-37,093,398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367,436	296,573,811			
16 無形資產	105,346,311	45,862,410			
160101 權利	205,203	225,025			
160102 電腦軟體	105,141,108	45,637,385			
18 其他資產	1,806,532	1,806,532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806,532	1,806,532			
合 計	1,152,283,176	836,904,608	合 計	1,152,283,176	836,904,608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1,891,000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749,380,458	1,246,166,482	503,213,976
公庫撥入數	1,744,390,651	1,243,538,455	500,852,1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9,167	432,920	2,906,247
規費收入	480	0	480
財產收益	46,305	76,000	-29,695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394,400	-394,400
其他收入	1,603,855	1,724,707	-120,852
支出	1,540,638,453	1,243,970,659	296,667,794
繳付公庫數	4,989,807	2,233,627	2,756,180
人事支出	754,392,292	763,125,686	-8,733,394
業務支出	640,811,785	349,768,375	291,043,410
獎補助支出	58,661,832	34,679,474	23,982,358
財產損失	17,696	37,872	-20,1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81,765,041	94,125,625	-12,360,584
收支餘絀	208,742,005	2,195,823	206,546,182

臺灣高等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511,962	
			本年度部分		17,511,962	
			01 國庫存款	17,061,962		
			02 專戶存款	450,000		
			總 計		17,511,962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8,978,050	
			本年度部分		30,000,000	
			112		30,00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30,000,000		
			500377 付款憑單			
			預付補助簽約醫療機構辦理			
112	03	25	「設置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專區計畫」	17,000,000		
			經費分攤款			
			衛生福利部			
			600084 轉帳憑單			
			(將憑單500935借方明細科目轉正)預			
			付補助簽約醫療機構辦理			
112	11	09	「設置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專區計畫」	13,000,000		
			經費分攤款(第2次追加)			
			衛生福利部			
			以前年度部分		8,978,050	
			111		8,978,050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8,978,050		
			500340 付款憑單			
			預付衛生福利部辦理設置司法精神醫			
			療服務專區計畫經費分攤款(簽約醫療機	8,978,050		
			構)			
111	03	21	衛生福利部			
			總 計		38,978,05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3,069,210	
			本年度部分		343,069,210	
			總計		343,069,21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8,765,963	
			本年度部分		438,765,963	
			預算性質部分		73,408	
			本年度部分		73,408	
			112		73,408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73,408		
			總    計		438,839,371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531,563	
			本年度部分		67,531,563	
			總計		67,531,563	

臺灣高等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3,762,817	
			本年度部分		173,762,817	
			預算性質部分		147,167,992	
			本年度部分		147,167,992	
			112		147,167,99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301000-5*	147,167,992		
			檢察業務			
			總        計		320,930,8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050,215	
			本年度部分		105,050,215	
			總計		105,050,215	

臺灣高等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332,372	
			本年度部分		103,332,372	
			預算性質部分		10,475,119	
			本年度部分		10,475,119	
			112		10,475,119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3,724,469		
			34233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50,650		
			34233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50,650		
			總    計		113,807,491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790,247	
			本年度部分		83,790,247	
			總計		83,790,247	

臺灣高等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668,762	
			本年度部分		52,668,762	
			預算性質部分		16,365,916	
			本年度部分		16,365,916	
			112		16,365,916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301000-5*	16,365,916		
			檢察業務			
			總        計		69,034,678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036,649	
			本年度部分		41,036,649	
			總計		41,036,649	

臺灣高等檢察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67,436	
			以前年度部分		367,43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67,436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367,436		
			總 計		367,436	

臺灣高等檢察署

權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5,203	
			本年度部分		205,203	
			總計		205,203	

臺灣高等檢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066,237	
			本年度部分		19,066,237	
			預算性質部分		86,074,871	
			本年度部分		86,074,871	
			112		86,074,871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86,074,871		
			總        計			105,141,108

#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06,532	
			以前年度部分		1,806,53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805,532	
			01 房屋押金		1,805,532	
104	01	01	300011 轉帳傳票 88下半年及89年度台北、士林地檢署 房屋押金(台北地檢2件、士林地檢3 件)	1,102,032		臺北地方檢察署： 1.豐盛建業有限公司292,000 元(契約期限114年4月30日)。 2.陳○財60,000元(契約期限 113年4月30日)。 士林地方檢察署： 1.新光人壽630,032元(契約期 限114年12月31日)。 2.陳○榮60,000元(契約期限 113年12月31日)。 3.陳○鴻60,000元(契約期限 113年12月31日)。
104	01	01	300012 轉帳傳票 90年度台北地檢署房屋押金(5件)	703,500		臺北地方檢察署： 1.郭○現347,000元(契約期限 113年10月31日)。 2.林○宏86,500元(契約期限 114年10月31日)。 3.傅○滿90,000元(契約期限 113年12月31日)。 4.郭○蓮90,000元(契約期限 113年12月31日)。 5.夏○辰90,000元(契約期限 113年12月15日)。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00	
			99 其他		1,000	
110	08	02	300170 轉帳傳票 110年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申裝有線電 視子機押金(2臺)	1,000		尚在使用。
			總 計		1,806,532	

臺灣高等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22,745		
			03 勞保費扣繳款	1,299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9,361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718		
			19 勞工退休金提繳款	3,24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17,027	
			49 毒品防制基金經費	1,517,027		
			總 計		1,575,398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936,564	
			本年度部分		12,762,87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762,874	
			02 履約保證金	6,005,815		
112	01	07	100004 收入傳票 收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2年度預防再犯事務處理人員勞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1120101-1121231)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2	03	29	100070 收入傳票 收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2-114年度地方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案(中區)履約保證金(1120701-1140630) 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12	04	14	100079 收入傳票 收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2年度資訊人員勞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1120416-1121231) 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5,000		
112	06	07	100136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2年度受保護管束性侵害被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等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120701-1130630)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4,200		
112	08	02	100197 收入傳票 收謝燈枝承作本署112年司法大廈員工餐廳附設麵包部委外經營案履約保證金(1120701-1130630) 謝燈枝	100,000		
112	08	22	100217 收入傳票 收日昌土木包工業承作本署科技偵查中心M化設備對策室裝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0817-1130304) 日昌土木包工業	232,670		
112	08	22	100218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承作本署112至114年度地檢署執行濫用藥物尿檢之盲績效監測檢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0901-1140831) 00006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1	10	100313 收入傳票 收萬大派報社承作本署113年度各類 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0101-113 1231) 萬大派報社	20,000		
112	11	14	100315 收入傳票 收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 署113年度有線電視收視案履約保證 金(1130101-1131231) 96978934 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112	11	21	300272 轉帳傳票 收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承作博一大 樓112年電話交換機系統設備維護保 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1117-1 131116)(111年履保金轉繳) 22347287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27,000		
112	11	24	100322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 3年度資訊、資料整理及事務助理員 勞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1130101-113 1231)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945		
112	12	12	100345 收入傳票 收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承作本 署113年度資訊人員勞務承攬案履約 保證金(1130101-1131231) 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5,000		
112	12	13	100347 收入傳票 收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承作本 署113年度預防再犯事務處理人員勞 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1130101-11312 31) 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6,347,059		
112	01	18	100013 收入傳票 收柏閣室內裝修企業社承作本署杭州 南路2段61巷11號建築物局部整修工 程案保固保證金(1120107-1130106) 柏閣室內裝修企業社	70,000		
112	02	17	300035 轉帳傳票 將擎雷防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 署印製尿液檢體採尿瓶防偽封緘採購 案(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 金(1120131-1130130) 擎雷防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8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5	24	100113 收入傳票 收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2年 硬碟複製機設備用1台財務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1120518-1130517)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7,965		
112	07	05	300136 轉帳傳票 將高田科技有限公司及鑒真數位有限 公司承作112年度數位採證軟體維護 更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1120627-1130626) 擎雷防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70		
112	09	12	100243 收入傳票 收高田科技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2年 度行動裝置進階破密解鎖採證軟體授 權及設備採購保固保證金(1120817-1 130907) 8691699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158,400		
112	10	02	300213 轉帳傳票 將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 2年度中型警備車(含改裝)1輛財物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209 14-1140913或5萬公里)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6,800		
112	10	13	100287 收入傳票 收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行 動裝置破密採證系統授權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Graykey1120916-1130917、M agnet1120822-1130930)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199,500		
112	10	18	300232 轉帳傳票 將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2年 度虛擬貨幣跨鏈金流分析軟體工具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2.0 9.26-113.10.10)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72,000		
112	10	18	300233 轉帳傳票 將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 2年度加密貨幣金流分析軟體工具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2.0 9.26-113.10.03) 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00		
112	11	29	100327 收入傳票 收高田科技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2年 度行動裝置進階破密解鎖採證軟體授 權及設備增購案保固保證金(112.11. 20-113.11.30) 8691699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1	29	300284 轉帳傳票 將高田科技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2年度行動裝置進階破密解鎖採證軟體授權及設備增購案押標金轉保固保證金(112.11.20-113.11.30) 8691699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12	12	14	100350 收入傳票 收日昌土木包工業承作本署科技偵查中心M化設備對策室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21204-1131203) 日昌土木包工業	73,254		
113	01	02	100376 收入傳票 收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2年度資料科檔案室檔案架及防火門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21228-1131227)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20,370		
113	01	08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2年度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台委外建置服務案保固保證金(1121229-1131228) 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		
113	01	08	300324 轉帳傳票 將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動設備偵蒐及定位系統(M化偵蒐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2.12.26-115.12.25) 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3,560,340		
113	01	08	300325 轉帳傳票 將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實驗室ISO認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2.12.26-115.12.25)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88,500		
113	01	10	100416 收入傳票 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承作112年度科技監控系統介接警政署路口監視器影像系統案保固保證金(1121214-113123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517,500		
113	01	10	100417 收入傳票 收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作本署杭州南路2段61巷11號建築物第二期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21229-1141228) 55858674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0	300328 轉帳傳票 將高田科技有限公司承作本署暗網情 蒐工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 金(112.12.27-113.12.31) 8691699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86,400		
113	01	11	300334 轉帳傳票 將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 署112年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 功能增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112.12.23-113.12.22) 28674343 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31,500		
113	01	12	100424 收入傳票 收西風廣告有限公司承作書類原本檔 案數位化掃描委外作業服務案(後續 擴充換文修約部分)保固保證金(113. 1.3-114.1.2) 西風廣告有限公司	30,000		
113	01	12	300337 轉帳傳票 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 度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維護作業AP P暨系統功能增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保證金(1130110-1140114)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380		
			04 刑事保證金		350,000	
112	06	17	100149 收入傳票 收黎O榮刑事保證金	150,000		
112	07	03	100165 收入傳票 收陳O閔刑事保證金	50,000		
112	07	17	100186 收入傳票 收羅O峻刑事保證金	20,000		
112	08	07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劉O齊刑事保證金	20,000		
112	08	07	100203 收入傳票 收洪O洋刑事保證金	50,000		
112	09	12	100245 收入傳票 收陸O方刑事保證金	50,000		
112	09	12	100246 收入傳票 收吳O鵬刑事保證金	10,000		
			99 其他		60,000	
113	01	02	100375 收入傳票 收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本署實驗室 ISO認證採購案擔保3年實驗室年費保 證金(1121226-1151225)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6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173,69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6,082	
			03 保固保證金	26,082		
109	09	17	100261 收入傳票 收開拓電波企業有限公司109年度強化電波屏蔽室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90910-1190909) 開拓電波企業有限公司	26,08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93,045	
			03 保固保證金	593,045		
110	02	22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八源科技有限公司承作110年電腦螢幕支架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00204-1130203) 八源科技有限公司	6,900		
110	03	19	100064 收入傳票 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代辦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結構物防蝕及防水項目保固保證金(1090123-114012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586,14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554,563	
			02 履約保證金	1,511,426		
111	08	03	300170 轉帳傳票 收泉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承作土城檔案庫房電器電路設備檢驗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110701-1130630)(由109年履保金轉繳) 泉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6,000		
111	09	08	100253 收入傳票 收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1年司法大廈員工餐廳附設便利商店委外經營案履約保證金(1111101-1161031)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12	01	06	100412 收入傳票 收順泓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承作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1120301-1130224) 順泓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661,729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13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2年度資訊、資料整理及事務佐理員勞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1120101-1121231) 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697		
			03 保固保證金		943,137	
111	09	26	100272 收入傳票 收碼寶科技有限公司承作本署第二辦公室(資訊大樓)高壓供電系統暨變壓器汰換工程案保固保證金(1110912-1130911) 碼寶科技有限公司	80,937		
111	11	09	100313 收入傳票 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承作本署111年度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增修優化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11027-112123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524,700		
112	01	07	100415 收入傳票 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承作本署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案保固保證金(1111226-112122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296,100		
112	01	12	300325 轉帳傳票 將鑒真數位(有)承作111年虛擬貨幣跨鏈金流分析軟體工具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1111228-1130105)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41,400		
			04 刑事保證金		100,000	
111	04	27	100102 收入傳票 收陳0宗刑事保證金	20,000		
111	04	28	100108 收入傳票 收陳0先刑事保證金	80,000		
			總 計		15,936,564	

臺灣高等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891,000	
			本年度部分		11,891,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1,891,000	
112	01	07	300008 轉帳傳票 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 公司承作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維 運管理服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 證書)(1120101-1121231)	2,551,000		
112	04	18	300081 轉帳傳票 收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114 年南區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 尿液委外檢驗共約履約保證金(定存單 ) (1120701-1140630)	2,230,000		
112	05	02	300094 轉帳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 公司112年資訊機房維運及資訊設備維 護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1 20416-1130811)	575,000		
112	06	05	300115 轉帳傳票 收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112-114 年北區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 尿液委外檢驗共約履約保證金(定存單 ) (1120701-1140630)	2,900,000		
112	08	14	300168 轉帳傳票 收津沙有限公司112年度非涉及公權力 一般勞務(含檔案管理業務)委外承攬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120801- 1121231)	100,000		
112	08	14	300169 轉帳傳票 收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全國 毒品資料庫系統功能新增擴充及維護 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20701- 1130630)	615,000		
113	01	10	300330 轉帳傳票 收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 科技監控系統整合性侵害加害人監控 系統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 書)(1121229-1140531)	2,920,000		
			總 計		11,891,000	

臺灣高等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27,175,96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1,023,613	-61,814,265
機械及設備	196,664,819	-83,767,2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985,861	-79,436,981
雜項設備	59,869,927	-37,093,39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225,025	0
小計	733,945,205	-262,111,89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6,573,811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5,637,38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342,211,196	0
合計	1,076,156,401	-262,111,896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690,998,604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57,098,55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33,900,05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64,897,74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64,530,306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367,436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57,098,553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64,897,742元，差額292,200,811元，係因：⑥未達登載財產標準4,373,000元、⑦其他：購建中固定資產已完工轉列資產296,573,811元。

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15,893,250	0	0	343,069,210
0	0	0	0
297,815,758	0	-5,717,298	371,307,808
150,813,158	26,547,168	-21,282,963	215,880,594
10,475,119	5,653,489	-4,353,266	30,017,244
16,365,916	7,201,165	-3,943,251	27,998,029
0	0	0	0
0	19,822	0	205,203
591,363,201	39,421,644	-35,296,778	988,478,088
0	0	0	0
0	0	0	0
367,436	296,573,811	0	367,436
0	0	0	0
99,267,967	39,764,244	0	105,141,1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635,403	336,338,055	0	105,508,544
690,998,604	375,759,699	-35,296,778	1,093,986,632



**臺灣高等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989,807	1,744,390,651	1,749,380,458	收入
	-	1,744,390,651	1,744,390,65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9,167	-	3,339,1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80	-	48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6,305	-	46,30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603,855	-	1,603,855	其他收入
歲出	1,800,513,215	-259,874,762	1,540,638,453	支出
	-	4,989,807	4,989,80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54,392,292	-	754,392,29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636,438,785	4,373,000	640,811,78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8,661,832	-	58,661,832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51,020,306	-351,020,306	-	
	-	17,696	17,696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81,765,041	81,765,04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795,523,408	2,004,265,413	208,742,005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含以前年度)1,714,390,651元+預付款30,000,000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4,989,807元。  
 3.業務支出調整數:係行動裝置破密採證系統一年期授權費用,無須列入資本資產科目4,373,000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64,530,306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86,490,000元。  
 5.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17,696元。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81,765,041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2,075,521
(一).專戶存款	12,075,521
二、本期收入	1,774,234,284
(一).本年度歲入	4,989,807
1.實現數	4,989,807
(1).其他	4,989,807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67,200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869,241
(四).公庫撥入數	1,744,390,65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744,023,21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67,436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9,417,385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9,417,385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7,696
(2).折舊、折耗及攤銷(-)	-81,765,041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01,200,122
收 項 總 計	1,786,309,80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768,797,843
(一).本年度歲出	1,800,513,215
1.實現數	1,714,023,215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60,157,306
(2).其他	1,453,865,909
2.保留數	86,490,000
(二).歲出保留數	-86,122,56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67,43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67,436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86,490,000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30,000,000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6,008,355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6,590,970
(六).繳付公庫數	4,989,80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989,807
二、本期結存	17,511,962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一).專戶存款	17,511,962
付 項 總 計	1,786,309,805

臺灣高等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343,069,210	
		公頃	0.52326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	371,307,808	
		平方公尺	13,977.85		
	宿舍	棟	63		
		平方公尺	5,930.37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1,717.5	215,880,5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017,24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		
	其他	件	1,84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27,998,029	
	其他	件	1,417.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4	205,203	
總			值	988,478,088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p>總預算部分</p> <p>一、<b>通案決議部分：</b></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li> </ol>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li> </ol>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 二 項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 四 項	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第九項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十項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
<p>第十一項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十二項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第 十 三 項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五 項	<p>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 (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 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七 項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十八項 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十九項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二十項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li> <li>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li> <li>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li> <li>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li> </ol>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一項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項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第二十六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七項	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無。 <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配合辦理。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八項	<p>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b>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019 年 11 月底針對警察、消防等「輪班公務員」超勤工作問題，做出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認為有部分違反《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健康權，並規範政府相關機關 3 年內改正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p> <p>目前法務部針對法警人員、監所管理員之輪班制度調配，是否有實際徵詢過基層同仁意見？是否與基層同仁做過對談？次數為何？抑或全由法務部高層閉門造車，不顧基層意見，蠻橫決定？</p> <p>針對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法務部應與基層同仁充分溝通，並給予基層發言與選擇空間，共同尋求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方案。</p>	<p>本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且為明確指引各機關得依業務需要適用延長工時例外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辦理勤務管理要點適用疑義宣導說明會。另為加強溝通，瞭解推動情形，本署並派員至臺北、士林、新竹、彰化、臺南及宜蘭等地方檢察署辦理法警勤務管理座談會，持續蒐集實施情形，作為修訂相關勤務措施參據，以保障同仁權益。</p>
第三十四項	<p>各地檢署對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有助於渠等假釋後減少再犯率，惟邇來發生科技監控主機及發訊器離線 120 分鐘，衍生監控管理空窗期，且廠商亦未就該異常事件提供檢討報告，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監控管理無空窗情況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465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邇來發生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離線 120 分鐘情形，經查實為系統更版時轉移資料量較多，致告警系統暫時過載誤發訊息，而告警系統與監控系統均獨立運作，並未發生監控空窗。本署業要求廠商立即交付該次文件資料，依契約予以計罰，並請廠商遇有是類系統更新需求，應審慎控制資料轉移分批數量，避免再有誤發訊息情形。</li> </ol>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五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檢署因錄音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檢署開庭前應檢測錄音及錄影音設備，惟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被告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01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及所屬之偵查庭、詢問室錄影音設備，已於 110 年 10 月完成筆錄系統自動檢測錄影音功能啟用，並就逾使用年限之設備於同年 12 月函請所屬儘速汰換，未就設備管理及維護措施於 111 年 7 月函請所屬應庭前確認、庭中排除、庭後妥處。而就偵查庭、詢問室以外之監視系統設備，本署及所屬已訂定一致之監視錄影資料保存期間及調取程序規範。</li> </ol>
第五十一項	<p>查院檢法警、書記官之工作型態，就時間段來區分，可以區分為業務集中之「核心工作時間」，亦即正常上班上課時間，以及僅從事部分會 24 小時持續發生之業務之「非核心工作時間」，即正常下班、假日時間。為此，院檢法警／書記官皆採行輪值制度，即要求部分人員於核心工作時間以外，輪值非核心工作時間。</p> <p>惟人力組織上，實行輪值制度之法警／書記官之性質，究屬公務員服務法之一般人員或輪班人員，自 2022 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以來，向有疑義。部分機關適用一般人員之規範設計輪值制度，導致法警／書記官之工時，必須細緻拆分「輪值時間」，以符合 12 小時之上限，導致輪替次數增加。但若從「接續工作時間，維持組織 24 小時運作」的角度來定義人力組織當中的人員是否屬於輪班人員，則法警／書記官實應屬輪班人員。</p> <p>為釐清相關問題，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爰請法務部 1. 會同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2. 統一發布函釋，確認是否為輪班人員及 3. 督導所屬機關修正班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02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積極落實釋字第 785 號意旨，本署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為加強溝通，實地瞭解推動情形，本署並辦理 6 場次法警勤務管理座談會，並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參加「各檢察署法警 112 年新制班制問題」協調會，嗣依會議決議提供各機關可依業務實際需要適用延長工時例外規定之明確指引。</li> </ol>
第八十二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遭不明人士闖入，尾隨員工侵入天台，將天台上懸掛之中華民國國旗置換為民進黨黨旗。顯見臺北地檢署相關門禁措施及管制極為鬆散，任何人均可擅自於地檢署內活動，令人擔憂檢察官之安全。蓋檢察官係打擊犯罪之職務，其人身安全更需謹慎，方能使檢察官能無後顧之憂的進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1150 號函送立法院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行執法工作。爰此，要求法務部針對門禁管制及維繫地檢署工作人員之安全等問題，應充分進行檢討，研擬改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b>臺灣高等檢察署</b></p> <p>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已完成全般瞭解作業，並提出相關風險防處及策進作為，研擬「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地方檢察署機關門禁安全管制專案安全維護措施計畫」函請轄下各級檢察署完成相關檢查及落實執行，後續本署將賡續督導轄下各級檢察署就前揭風險防處及策進作為落實追蹤管考。</p> <p>法務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會字第 1120950411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0 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1. 重大矚目刑事案件於偵查中「適度說明」之界線及例外提出判斷準則，切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本署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研商會議就「適度說明」討論，認得衡量案件所涉及之罪名輕重、侵害法益之程度、被害情節之嚴重度等因素而為判斷。另各地方檢察署按季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陳報本署，且本署設有「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持續監看各新聞之發佈是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2. 司法偵查機關處理偵查不公開案件中，定期自我檢討之標準及程序：本署不定期發函或召集檢討會議持續督導</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查 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編列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等業務。然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規劃，由衛生福利部籌設之司法精神病房將陸續設立，未來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以收治收監護處分人，惟司法精神病房設置進度未如預期，恐影響臺灣高等檢察署所編列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相關維安人力等經費之執行，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每月定期與衛生福利部承辦單位連繫，以確認司法精神病房成立進度。	<p>所屬檢察機關，確實依法務部律定之格式，定期公布檢討件數等資料。另法務部已通函各地方檢察署，倘檢討結果疑似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須行文警察機關促請注意，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至調查之內容與受調查者之姓名，為避免洩漏偵查中之案情及個人資訊，不宜公布。</p> <p>3. 刑後強制治療者之收容量能情形：為落實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法務部積極洽商醫療機構，賡續擴充收治量能，本署配合法務部之具體進度與政策，近期將與法務部擇定之醫療機構簽約，預計本(112)年度完成擴充收治量能，並陸續將目前仍收治於矯正署附設醫療機構內之受處分人移往設施外醫療機構收治，以應實需。</p> <p>1. 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衛福部建置司法精神病房相關安全維護設備(北部及東部醫院)之相關分攤款，本署已依契約書規定，將經費 3,000 萬元預撥至衛福部。</p> <p>2. 至 112 年 6 月 19 日詢問衛福部結果：東部醫院於 112 年 5 月 8 日開工，預定完工日 113 年 4 月 1 日；北部醫院目前係由廠商辦理細部設計之內容修正，預定於 112 年 9 月 1 日開工，工期約 180 天。將持續追蹤司法精神病房成立進度。</p>
第 三 項	查 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編列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然為因應刑事訴訟法關於防逃新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制之實施，依據法務部與司法院之共識，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及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惟實際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被告人數累計迄未達 10 人，相關監控設備長期間置導致無謂損耗，現又擬採購其他科技監控設備，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6 個月內就提升監控人數及減少設備因閒置導致損耗之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年 3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4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是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應由法官及檢察官依個案獨立判斷，實難以監控案件數量多寡作為績效參考指標，惟為提升監控人數及減少設備閒置損耗，本署已積極辦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辦理 44 場次參訪、教育訓練，及於 112 年度將繼續辦理各院檢之教育訓練或實地參訪；利用檢察新論、司法週刊等論文期刊報導，以達普遍推廣之目的；維運人員自行設計測試個案，定期進行運作檢測並輪替使用未使用載具，以活化監控載具機能；積極精進多元監控方式，以降低基本人權侵害或節省維運經費。</p>
第四項	<p>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其中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分配之經費總計 34 億 6,135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0 年度編列 2,460 萬 8 千元，111 年度編列 4 億 3,623 萬 2 千元，112 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 6 億 2,600 萬 9 千元；而 112 年度編列之預算，其中有 4 億 2,414 萬 8 千元用於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相關經費。</p> <p>查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6 月 7 日函請所屬地方檢察署向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宣導，有關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費用，不採健保給付，而改以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所附之費用估算表來給付。惟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既已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預算亦有逐年撥付，何故 111 年 6 月 7 日尚須發函向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宣導？再者，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雖被告知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費用增加，經費核銷過程卻過於冗長，致使醫療機構申報之意願大幅降低，顯有檢討必要。</p> <p>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執行監護處分醫療費用之核銷撥付，提出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30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避免影響核撥時效，本署已加速及落實控管醫療費用核銷撥付期程，並持續督導各地檢署儘速檢附單據向本署申請經費，以使受監護處分人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並助其重新復歸適應社會。</p>
第五項	<p>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 6 億 5,210 萬 7 千元。詐騙集團猖獗，警方統計 111 年就發生 4 萬多件詐騙案，金額高達 50 億元，為強化檢警聯手打擊詐欺作為，臺高檢應提供第一線查緝詐欺之警察機關更多之協助，期能於案發第一時間掌握各項犯罪事證、減少被害人財產損失。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此研議相關</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81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p>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在台鐵殺警案後，警察同仁執勤安全備受重視，同時 111 年又有台南殺警案，因此警察同仁執勤時，可否有精良配備防身，政府機關必須慎重看待，然而查法務部各級地方檢察署，配給辣椒水設備，竟查無相關備品資料，並且發覺基層法警同仁對於辣椒水的使用效期、補充，完全不知。且亦有基層反映，諸如警棍良率、電擊槍(棒)配給等裝備問題，顯然法務部在此，有相當不足之處，為此針對法警設備良率問題，請法務部重新進行盤點，並提出檢討措施，諸如：明確訂定地檢署庫存量、進行警棍、設備等良率調查等。</p> <p>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督導各級檢察機關依實際需求，添購符合實際執勤需要之法警設備，並定期維護法警裝備之妥善狀況及落實法警教育訓練，以降低執勤之風險。</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自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來，本署已持續強化與司法警察間之合作，邀集司法警察參與本署舉辦之教育訓練，督導各檢警調確實澈底打擊詐騙並向上溯源至集團首腦份子，減少民眾財產損害。</p> <p>本署將持續督導各級檢察機關依實際需求，添購符合實際執勤需要之法警設備，並定期彙陳法警裝備之妥善狀況及落實法警教育訓練，降低執勤之風險。</p>
第 七 項	<p>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察及執行等業務」編列 6 億 5,210 萬 7 千元。依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受刑人可因戶籍遷徙，聲請囑託其他檢察署執行，惟矯正人力不足，倘受刑人以戶籍遷徙為由，聲請囑託執行，是否會造成矯正機關戒管失衡，例如宜蘭監獄核定容額：3,171 人，實際收容：3,413 人，超收率：7.63%，而許多政治名人、社運人士等等，突然於刑案執行前遷徙戶籍至宜蘭，而囑託宜蘭地檢執行，是否允當，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就矯正目的及人權保障間，有關受刑人以遷徙戶籍為由聲請囑託執行是否有違刑罰目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484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按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受刑人以戶籍遷徙為由，聲請囑託執行，執行檢察官得本於執行之迅速、有效性，並兼顧受刑人及其家屬探視，以利穩定囚情等具體情況，審慎決定，爰受刑人以遷徙戶籍為由聲請囑託執行並未違反刑罰目的。</p>
第 八 項	<p>為解決被告逃匿問題，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但因監控案件數偏少，致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閒置，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宣導善用科技設備書面報告，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4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是</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經費」編列 229 萬元，用於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然而海外求職詐騙案的情況，111 年有向臺灣本土發展的情況，11 月初淡水與中壢先後救出 58 人，卻仍有 3 人遇害，臺灣高等檢察署應即就如何遏止求職詐騙案在本土蔓延研擬方案。	<p>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應由法官及檢察官依個案獨立判斷，實難以監控案件數量多寡作為績效參考指標，惟為提升監控人數及減少設備閒置損耗，本署已積極辦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辦理 44 場次參訪、教育訓練，及於 112 年度將繼續辦理各院檢之教育訓練或實地參訪；利用檢察新論、司法週刊等論文期刊報導，以達普遍推廣之目的；維運人員自行設計測試個案，定期進行運作檢測並輪替使用未使用載具，以活化監控載具機能；積極精進多元監控方式，以降低基本人權侵害或節省維運經費。</p> <p>本署將持續協助各地檢署偵辦詐騙案件之數位鑑識及分析、追查金流人流、嚴偵速辦，依法聲請羈押，積極查扣犯罪所得，並就刊登不法求職訊息之社團及個人粉絲專頁通報社群網路媒體平台審核刪除，以遏止求職詐騙案在本土蔓延。</p>
第 十 項	<p>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p> <p>為達此意旨，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每年定期將辦公時數、連續休息時數、延長工時時數、補休及支領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依是否為輪班人員、機關別、職等、服務縣市別、年齡等統計資料於網站公開，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02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積極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意旨，本署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為加強溝通，實地瞭解推動情形，本署並辦理 6 場次法警勤務管理座談會，聽取法警同仁對法警勤務現況意見，持續溝</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p>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p> <p>為達此意旨，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每年將各機關輪班人員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未獲補休或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納入臺灣高等檢察署之年度管理考核項目，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通，並預定於 112 年 12 月底將當年度人員辦公時數、連續休息時數、延長工時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依人員類別等統計資料於網站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02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積極落實釋字第 785 號意旨，本署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輪班人員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未獲補休或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已規劃納入 112 年度人事績效考核項目，未來將就各機關實施情形進行考核與瞭解。</li> </ol>
第 十 二 項	<p>台南學甲爐渣案將事業廢棄物掩埋於農地和工業區土地，違反再利用規定，另廢棄土方濫倒問題嚴重，違反農地農用，影響農地安全；又地方政府對濫倒濫挖等土地變異點之查處，經常未採取連續裁罰追究，違法者只需繳一次罰鍰即可繼續維持違法狀態，地方政府縱容「六萬元護一生」情事，涉嫌瀆職，檢調及司法應嚴辦不法。爰此，請法務部呼籲檢調針對多年只裁罰一次未恢復原狀之變異點加強查緝，並針對內政部公布之國土變異點是否有不法及瀆職主動進行調查查緝，以捍衛國土安全，及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裁罰。</p> <p>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年度國土變異點查緝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660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轄區檢察機關針對農地及棄置熱點，將深化查緝、打擊犯罪，另就內政部所公布之國土變異點，組成專案小組，比對地方環保機關之稽查紀錄，結合民眾之檢舉資料，清查是否有稽查人員包庇或人謀不臧等情事，本署將定期查核此類案件辦理情形，同時結合環保署及各地環保機關所提供資料，供檢察官偵辦個案之參考，並持續落實督導。</li> </ol>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總決算部分 110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